

东政办秘〔2020〕40号

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公路 扩面延伸工程资金筹措办法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东至经济开发区、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交旅委关于大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配套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东政办〔2018〕50号）中《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实施办法》资金筹措相关政策予以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2019年建设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（含计划内项目和提前实施项目）项目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，资金拨付与结算按原办法执行。

2. 2020年实施的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建设项目（扶贫资金项目除外），由县财政整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原则上按60万元/公里予以定额补助至各乡镇，不足部分由乡镇自筹。各乡镇政府应设立扩面延伸工程建设资金专户，统筹支付建设资金。补助里程以县交通运输局审核的建设计划里程为准。

3. 2020年扩面延伸工程中7个扶贫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，资金拨付与结算按原办法执行。

4. 县林业局作为建设单位实施的梅城林场道路（青田路）项目，全长 5 公里，由县财政按 60 万元/公里定额补助至县林业局，不足部分由县林业局自筹；县林业局要设立扩面延伸工程建设资金专户，统筹支付建设资金。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。